

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5/02 15:06:22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778

聯絡人：楊枕凡

電 話：(02)773655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60043870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【教育部】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

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以臺教文(一)字第1060043

8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>）／教育資料／法

令規章／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行政規則下載。另相關申請文

件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「法令規章」區自行下

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-國際合作科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顏曼萍

電話：33662038

收文日期：106年4月27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33161

國立臺

公文系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】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
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以臺教文(一)字第10
600438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本案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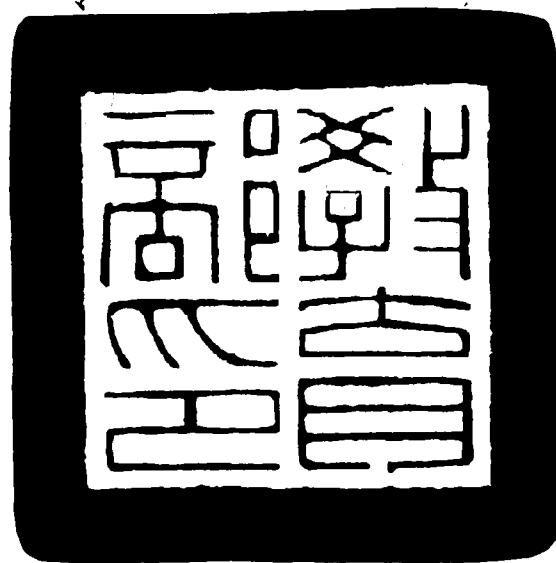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60043870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

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視活動規模、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酌予核定補助金額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
(二)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三)本要點以補助第一年經費為原則，第二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，本部不再補助。

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者，補助經費應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補助對象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；其補助比率如下：

(一)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
(三)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
(四)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(五)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